

罗庄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从2019年8月起，罗庄区执行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临政办字【2019】73号）》文件规定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825元，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6540元。照料护理标准调整为完全不能自理人员每人每年7200元，部分自理人员每人每年3300元，自理人员每人每年1200元。按照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入住人员数量将机构运营补助标准确定为每人每年2400元。